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兑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iba.cn](http://www.duiba.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5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8
5. 股東週年大會 .....	9
6. 將予採取之行動 .....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9. 推薦意見.....	10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75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任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股份總數，可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之總數而予以擴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XL Holding」	指	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2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由 Jiayou Trust（由陳曉亮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董事長)

朱江波先生

程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

高富平博士

石建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接受重選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如多於一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程鵬先生(「程先生」)、甘偉民先生(「甘先生」)及高富平博士(「高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程先生、甘先生及高博士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要求審閱提名候選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根據下述標準執行以下流程，以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前審核及評估相關候選人是否具備適當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為董事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時，須考慮以下因素，該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且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可酌情決定：
  - (i) 誠信聲譽；
  - (ii) 在業務及行業內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iii) 對本集團的業務給予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之承諾；
  - (iv)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 (v)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標準；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適當因素。
2. 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
  3. 建議候選人將須按提名委員會規定的格式提交必要個人資料。
  4.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5. 就委任任何向董事會建議的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對該人士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6. 就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建議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7. 倘有股東擬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以供其考慮，彼應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8. 對推薦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已適當考量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已利用其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各個領域的廣泛知識及經驗並各自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退任董事擁有多元化經驗及知識，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見解，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及高博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甘先生及高博士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查甘先生及高博士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獨立性。

甘先生及高博士概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董事會認為，甘先生及高博士均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其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經考慮後提名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程先生、甘先生及高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之建議放棄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1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各退任董事。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76,823,2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5,364,64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7,682,32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將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倘為庫存股，則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a)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會上將考慮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 6.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iba.cn](http://www.duiba.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如下：

程鵬先生，36歲，於2020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法規事務及權益業務市場，並領導本集團的法律、公司治理職能部門以及權益業務部門。程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主修知識產權。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i)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於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377，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1)經紀、(2)貸款及融資、(3)投資銀行業務、(4)資產管理及(5)自營交易)浙江分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負責監察公司交易的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及(iii)自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於浙江澤厚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兌吧」)、杭州可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麥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兌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兌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捷盛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客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於1,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3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辭任。程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得任何薪酬。根據有關程先生受僱為杭州兌吧董事的僱傭合約，程先生享有年度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人民幣763,975元，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先生獲得薪酬人民幣763,975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

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與彼重選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彼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甘偉民先生，50歲，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在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17年2月起，甘先生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彼擔任創陞融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

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隨後於2005年11月至2017年2月，彼任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機構融資部主管。

甘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商業(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學士後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自2020年1月起，甘先生擔任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起，彼亦擔任IGG Inc(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效期自2022年4月23日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辭任。根據其職責及專業知識、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本公司業績，甘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4,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甘先生獲得薪酬(包括董事袍金)204,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並不知悉任何與彼重選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彼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高富平博士，60歲，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山西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高博士於1995年9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合資格律師。彼於2001年9月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曙光學者」的殊榮。

自1998年7月起，高博士在中國華東政法大學(「華東政法大學」)授課，歷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2004年至2014年間，高博士擔任華東政法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院長。自2014年3月起，高博士出任華東政法大學財產法研究院院長。自2018年7月起，高博士在中國上海華誠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合夥人。

此外，高博士曾擔任方正寬帶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4月變更為方正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21年6月，高博士擔任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效期自2022年4月23日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辭任。根據其職責及專業知識、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本公司業績，高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博士獲得薪酬(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博士並不知悉任何與彼重選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彼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為1,076,823,2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7,682,3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 購回理由及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股份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並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回購股份之處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4(A)項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進行。倘本公司決定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應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

本公司僅在有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時，方可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儘快完成轉售。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經董事會批准，該等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獲授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董事責任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XL Holdi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61,438,3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約42.85%。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則XL Holdi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約47.61%。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XL Holdi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4月	0.340	0.275
5月	0.375	0.280
6月	0.310	0.250
7月	0.305	0.255
8月	0.265	0.224
9月	0.290	0.211
10月	0.450	0.255
11月	0.305	0.235
12月	0.300	0.238
<b>2025年</b>		
1月	0.280	0.230
2月	0.300	0.248
3月	0.285	0.20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9	0.150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下列關於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程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重選高富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倘為庫存股，則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如董事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而本批准將相應受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行使或範圍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的法律購回股份；
- (ii) 根據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或依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額，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佳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高富平博士及石建勳博士。